

证券代码：833528

证券简称：宁波中药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## 宁波中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董事会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方明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0,229,76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70.978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程新平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赵丽娟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吴鼎爱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贝丹瑜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## （二）非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2

年6月10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王静女士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汤胜春女士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# （三）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2022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2022年6月10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吴建明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2年6月27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# （二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程新平先生简历：

程新平先生，1967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工商管理硕士，高级工程师。

1989年8月至2001年6月，在开化华康药厂工作，历任技术员、车间主任、合资公司副总经理、技改科科长、副厂长；

2001年7月至2012年9月，任浙江华康药业有限公司董事、总经理；

2012年10月至今担任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常务副总经理。

汤胜春女士简历：

汤胜春女士，1972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专学历。

1991年7月至2003年8月，任开化华康药厂会计；

2003年8月至2007年9月，历任浙江华康药业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、经理；

2007年9月至2016年12月，历任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、审计部经理；

2016年12月至今，任四川雅华生物有限公司财务部负责人；

## 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### 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### 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任何不利影响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宁波中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》

《宁波中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《宁波中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

宁波中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6 月 10 日